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 苏 0404 破 19 号之二

因常州朔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依据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财产分配方案对常州朔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进行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裁定终结常州朔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